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  
**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接受所屬員工暨其配偶(以下統稱委託人)委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查詢委託人之期貨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委託人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於特定期間內多次代理向本公司查詢其期貨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應將委託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特定授權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投信投顧事業自行約定之，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

委託人單次授權投信投顧事業代理向本公司查詢其期貨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之身分及其委託事實。

除委託人與受託人終止或縮短委託期間並通知本公司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之主張均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三、投信投顧事業將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之委託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之委託書時，應核驗其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核驗下列身分證件：

(一) 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

(二) 華僑：本人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正本。

(三) 外國人：本人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正本。

(四) 大陸人士：本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正本。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核驗身分。

四、投信投顧事業接受委託人委託，代理申請查詢其期貨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應檢具下列文件，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親至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

(一) 申請書正本(附件1)。

(二) 委託書、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文件：

1、採概括授權者：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正本、影本及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影本(附件2)。

2、採單次授權者：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3)；投信投顧事業切結書正本(附件4)，並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等印鑑、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主管等簽名及加蓋印鑑。

(三) 委託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檢附

下列身分證件正本供核驗，並繳交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1、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
- 2、華僑：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
- 3、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
- 4、大陸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

(四)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影本。

(五) 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5）。

被授權人辦理查詢申請事宜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被授權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下列身分證件正本：

- (一) 華僑：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 (三) 大陸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五、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暨其配偶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受託人\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授權\_\_\_\_\_君，  
代理委託人\_\_\_\_\_君等\_\_\_\_\_員(如附件名冊)，申請查詢其於期貨  
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請 人 即 委 託 人		(詳附表名冊)
受 託 人	(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 height: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 height: 60%;"></div> </div> <p>(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被 授 權 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說明：

1. 附件名冊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2.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202007)

○○ 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期貨開戶明細	成交資料	委託資料	備註
				√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說明：本名冊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202007)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概括授權使用)(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公司查詢本人於期貨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特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代本人申請查詢上揭個人資料。(202007)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 height: 8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 height: 60%;"></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本委託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4.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5.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並附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概括授權使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 3 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 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202007)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單次授權者使用)(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公司查詢本人於期貨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 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特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本人申請查詢上揭個人資料。(202007)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height: 8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 height: 15%;"></div> </div> <p>(公司章及代表人章)</p>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並附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5.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處理過程中，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查詢資料(如下表)。

期交所專用	通知欄	臺灣期貨交易所人員：	通知時間：
		確認申請案件屬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原因_____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單次授權使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 3 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 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202007)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單次授權者使用)

查委託人\_\_\_\_\_等(如附件1之附表名冊)均屬本公司之員工及其配偶，指派內部稽核/法令遵循業務人員\_\_\_\_\_君，經核驗身分證件正本無誤。渠等確有委託本公司代理申請查詢其於期貨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同時，授權指派\_\_\_\_\_君，向貴公司送件申請查詢及領取查詢結果。本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202007)

以上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之民刑事責任。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即委託人		(詳附表名冊)
受託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公司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代表人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內稽或法遵主管簽名及蓋章)</p> <p>_____</p>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被授權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 3 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202007)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